

当代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散、杂居现状与发展态势研究 ——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实证分析为例

王 锋

(宁夏大学回族研究中心,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 要: 本文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16 个县乡(镇)村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的调查数据^①, 采用问卷调查、定性研究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在与第五次人口普查同口径数据比较的基础上, 对宁夏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和回汉民族关系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 并以此为例, 侧重探讨了当代我国少数民族散、杂居态势发展走向的规律性问题。

关键词: 少数民族人口; 散、杂居; 发展态势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6)05-0012-05

Research on the Present Condition and its Growth Tendency of the Scattered and Mixed Chinese Minorities ——Based on the Related Actual Evidence i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WANG Feng

(The Research Centre of Hui nationality, Ningxia University, Yinchuan, Ningxia, 750021)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search data of the scattered and mixed Hui population from 16 coun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d focused on questionnaire, qualitative study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n comparing the above data with that of the fifth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the paper provides a concrete analysis of the basic condi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minorities who live scattered or mixed with others in Ningxia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i and Han nationality. Taking it as an example, the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trend regularity of scattered and mixed Chinese Minorities.

Keywords: minorities population; scattered and mixed; growth tendency

一、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基本状况
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的现状与发展

态势问题, 历来是党和国家及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焦点之一。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和

收稿日期: 2006-03-07

基金项目: 本文为 200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散、杂居态势与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编号 05BMZ029)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王锋(1961-), 男, 回族, 宁夏吴忠市人。现为宁夏大学回族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硕导。主要研究方向为回族学与少数民族人口。

① 本文中“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 1. 居住在自治区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人口; 2. 居住在自治地方以内但不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

最新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在20世纪90年代迄今15年间,中国各民族在人口数量、构成、分布和素质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呈现出良性发展态势。目前全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已超过3664.06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34.43%,主要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散、杂居程度较高的东北三省和西南地区(贵州、云南、四川、重庆)四省市的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为2009.43万人,占全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的54.84%以上。另外五个自治区中除西藏3.06万人、宁夏3.34万人外,仅新疆、广西、内蒙就有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331.02万,占全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的10%还多。

由于历史文化、宗教信仰、自然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等原因,55个少数民族都有散、杂居人口,其中有51个少数民族的散、杂居人口比例都超过了10%以上。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主要集中在人口较多的满族、回族、彝族、苗族、土家族、瑶族、朝鲜族、蒙古族、壮族、侗族10个民族中,仅这10个民族的散、杂居人口为2940.59万人,占全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的80.25%以上。另外大部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其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在本民族总人口中占有一定比例,有不少超过了一半以上。

二、典型个案调查分析: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

为了客观了解和掌握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与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现状与发展态势,2005年10月,课题组先后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西吉县马莲乡、兴隆镇,海原县关桥镇、固原三营镇、隆德县风岭乡、泾源县黄花乡、彭阳县峨岷、同心县城关镇和王团乡、盐池县高沙窝、吴忠板桥乡和扁担沟乡、中宁县恩和乡、青铜峡树新林场、平罗县泰西镇及月牙湖吊庄、红思堡开发区等16个县乡(镇)村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地区进行实地调研,发放《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散、杂居状况调查表》和《少数民族人口与散、杂居回汉民族关系调查

简表》各1800份。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宁夏散、杂居人口分布特征、家庭成员基本情况、民族成分、居住状况、迁移状况、民族关系、文化教育、经济状况、族内婚和族际婚姻现象、生活生育情况等,获得有效问卷分别为1676份、1780份。

1. 人口分布特征。目前宁夏各民族人口的分布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大杂居小聚居。汉族分布在全区各市县乡(镇),主要聚居在经济、交通、文化较发达的城镇和乡村。回族在“小聚居、交错杂居”的同时,多聚居于交通较为闭塞,经济、文化,落后的边远地带,以中部的吴忠市和南部固原地区人口最为集中。二是满族、蒙族、东乡族等41个散、杂居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石嘴山市的大武口区、惠农县、平罗县,吴忠市的利通区及青铜峡市,固原市的原州区,中卫市的城区和中宁县,主要与汉族杂居。

近年来随着宁夏社会经济和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总人口与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呈增长态势。截至目前全区总人口为595万人,其中,少数民族2119297人,占总人口35.90%,回族2081150人,占总人口的35.25%。总人口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549万相比,增加46万人,增长8.47%^[1]。少数民族人口增加5.85万人,增长率高于汉族。

2. 调查对象及其人口学特征。调查对象男性多于女性。男性1041人,占总数的62.12%,女性635人,占总人数的37.82%。年龄以青壮年人口为主,其中60岁以上192人,占总人数的11%;50~59岁260人,占总人数的16%;40~49岁450人,占总人数的27%;30~39岁504人,占总人数的30%;29岁以下270人,占总人数的16%。民族成份汉族为521人,占总人数的31%;回族为1052人,占总人数的62.7%,其他少数民族为104人,占总人数的6.3%。文化构成以初中和小学水平为多,受教育水平初中占调查总人数的40%,初中以上的占33%,小学毕业的占27%。婚姻构成以已婚为主,已婚有配偶的占调查总人数的88.5%,未婚占8.5%;

离婚，丧偶的占 3%。

表 1 回族、满族与汉族通婚态度百分表					%
通婚态度	可以	不可以	很难说清	不知道	百分表 (%)
回 族	28.5	50.6	15.3	5.6	100
汉 族	62.5	8.5	19.4	9.6	100
满 族	69.8	10.1	15.9	4.2	100

3. 迁移特征。调查对象的来源地比较分散，以宁夏川区和山区农村散、杂居人口（户口）为主。调查发现，祖辈家住该地的 1159 户，占调查总户数的 72%，近 50 年迁居该地的 71 户，占 4%；近 20 年迁居该地的 198 户，占 12.5%；近 10 年迁居到该地的 188 户，占 11.5%，打算迁移到其他地方的占总户数的 20%；暂不打算再迁移的占总户数的 80%。打算再迁移到其他地方的主要因素为“现居住地生态环境恶劣，家里贫穷”，占再迁移人口的 35.8%，其次是希望“到外寻求更加适合自己发展的地方”，占再迁移人口的 33.2%，排在第三位的是“家里地少人多，没活干”，占 18%，而“为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占 13%。暂不打算再迁移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党和政府关心少数民族地区散、杂居状况，不断改善他们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加上近年来宁夏社会经济优势，民族关系和谐的“拉力”和“亲属网络”的存在成为主要原因。

4. 居住状况。调查数据显示，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宁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乡少数民族人口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住窑洞的户数大幅减少。在全部调查农户中，住窑洞的仅为 84 户，占全部调查户的 4.9%，占 10 个山区县市调查总数 1000 户的 8.4%。住土木结构房屋（土坯房）的 484 户，占调查总数的 28.04%；砖木结构房屋（砖瓦房）的住户达到 1014 户，占调查总数的 59.05%，砖混结构二层小楼房的 120 户，比重达 7.06%。农村回族的居住大都是独家独院，城镇居住的回族大都住楼房，与汉族群众的居住无大的差别。无论是单位集资建房，还是购买商品房的，对民族、风俗习惯考虑不多，主要考虑的是居住环境、交通状况、户型结构、价格等因素。

5. 对不同民族通婚的态度。民族通婚可

分为族内婚和族际婚，民族关系的好坏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对民族通婚尤其是族际通婚有着决定的作用，而通婚率是反映两个族群整合程度的最重要指标。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回汉通婚率仅有 0.56%，这说明回汉通婚率是异民族通婚比率较低的。我们希望了解两个民族的通婚阻力主要来自哪一方，因此在问卷中专门考察了“通婚态度”。

由表 1 可见，回族中认为“不可以”通婚的比例为 50.6%，其中乡村的回族认为不可以通婚的比例比城镇还高，认为“可以通婚”的回族仅占 28.5%，这显然低于汉族（62.5%）、满族（69.8%）的比例。通婚的障碍主要是生活习俗和文化背景不同，由此导致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差异，特别是宗教信仰的差异是妨碍通婚的主要原因。

6. 生活生育状况。在被调查的居民中，独生子女户数 283 户，占总户数的 16.89%。打算再生育儿子的独生子女户 66 户，占总独生子女户的 23.32%，打算生育女儿的独生子女户 66 户，占总独生子女户的 23.32%。打算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有 104 户，占总独生子女户的 36.75%，不打算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有 1 户，占总独生子女户的 0.35%。

三、影响我国少数民族散、杂居人口的相关因素分析

通过以上的调查数据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目前影响我国少数民族散、杂居人口的相关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宗教信仰对人口发展的影响。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各种宗教都有着各自的历史渊源，有着不同的教义、教规和戒律。对于生育也有着不同的说教，但一般都鼓励生育。因此，宗教对各民族人口的形成和发

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尤其少数民族人口从出生到死亡,包括婚嫁、服饰、饮食、卫生等各种生活习俗,都受宗教因素的影响。如第五次人口普查有关数据表明:西藏、青海、云南、宁夏等地的少数民族地区 15~19 岁年龄人口中,汉族男性未婚率为 99.06%,女性为 99.66%;回族分别为 96.08% 和 97.53%,汉族男女未婚率比回族分别高 2.98 和 2.13 个百分点,表明回族早婚率比汉族高。早婚必然导致早育,结婚年龄越早,生育周期必然越长,生育指数就相应较高,这是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较快的一个重要原因。

2. 少数民族成份更改现象引发的人口数量异常变动。更改成份现象主要是因国家政策变更引起由原来申报或登记的汉族更改为少数民族。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后,新增民族混合户中所生子女,绝大多数都选报少数民族。二是恢复原民族身份。较为典型的是 1984 年宁夏海原县一部分东乡族更改原来的回族为东乡族。今属重庆市的原四川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县内土家族仅 21 人,到 1984 年年末便大幅度上升为近 22.7 万人,短短两三年间土家族人口增加了上万倍^[3]。据推算,仅 1982~1989 年间,全国更改或恢复少数民族成分者,约占同期少数民族新增人口的 56.64%,即超过 1300 万人^[4]。另一种是在不同的少数民族之间更改。如在 1982 至 1989 年贵州省更改或恢复民族成分的约 200 万人和湖南省的 160 万人中,不少便属于此类情况。

3. 从各少数民族的整体情况看。党和国家一贯高度关心和重视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在不同时期根据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人口分布特点,在大力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面保障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主权利,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同时,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组织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除 1982 年人口已达到 1000 万人以上的壮族外,其余各少数民族多区别不同情况允许生两个甚至三个孩子,从而成为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整体高于汉族的最主要的政策因素。从民族

结构上来看,伴随少数民族人口的迅速增长,其聚集区的生态环境压力大大增加,给当地本来就趋于恶化的资源和环境带来更加沉重的压力。

4. 近年来随着全国人口大流动,各地区民族人口的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其主要表现为:少数民族人口向大城市和东南沿海地区流动趋势明显。如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比总人口增长率分别高出 213.88 个, 77.63 个, 55.75 个和 41.20 个百分点。除此之外,影响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发展的相关因素,由技术性因素而引起的人口数量异常变动以佤族最为典型。如佤族自古以云南南部中缅边界两侧的阿佤山区为主要聚居地,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的统计数字为 28.62 万人,到 1964 年第二次普查时骤降为 20.03 万人,再到 2000 年上升为 39.66 万人。另外,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方式、文化传统、宗教信仰、思想观念、民族通婚以及所处自然地理环境等众多因素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5]。

四、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发展趋势

关于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与散、杂居少数民族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和预测,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便已有过分析研究并得出各种不同的结论。实际上,人口预测、民族关系因涉及到人口的自然出生率、平均预期寿命和国家政策、民族成分变更、民族通婚、以及不同民族迁移和流动等一系列的复杂因素,因此是较复杂的。本文对未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散、杂居的发展趋势作出以下几点初步判断:

1. 少数民族人口散居化、各民族交错居住的民族分布格局将会更加明显,民族关系将呈现出多样性。在未来的市场经济、城市化进程中,边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人口双向流动趋势将会增强;在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成分与人口数量将日益增加,全国各地多民族共居的现象将会增加。民族关系将会呈现出既有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又有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民族关系出现的这些特点,必

然给散、杂居民族工作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

2. 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趋势, 由于受人口发展惯性以及年龄结构的影响, 未来少数民族人口的再生产将呈增加趋势。如宁夏回族人口经历了一个逐步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到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阶段。人口基数不断增大, 特别是进入新世纪, 女性人口进入婚育年龄的比例较大。在未来人口发展中, 宁夏回族人口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将高于汉族, 少数民族人口占宁夏总人口的比重还将继续上升。同时还面临着人口总量逐年增加, 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 人口总体文化素质不高, 少年儿童性别比失调, 就业压力在一定时期内不断加大, 人口状况不容乐观等压力。

3. 少数民族散、杂居人口流动与转移高峰。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进程加快和科技创新重大建设项目的开发和应用,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与转移人口的数量会进一步增加。少数民族散、杂居人口的流动与转移作为人力资源市场的调节因素, 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活力, 同时也对现行管理体制产生了冲击, 直接影响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

4. 民族地区的发展对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影响将会增大。这不仅是因为民族地区在开发的同时, 可能吸引更多的散、杂居少数民族, 也因为散、杂居少数民族在整个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 与民族地区的发展和繁荣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未来散、杂居少数民族与民族地区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齿唇相依“共荣共辱”, 他们之间的互动影响, 必定会增强。

5. 各民族人口在地域分布上将会进一步扩展, 散、杂居少数民族的教育和文化发展, 将更加受到关注; 散、杂居少数民族的权利意识将逐渐增强。从 56 个民族在地区分布的平均值看, 各民族从四普时平均分布在 27 个地

区, 增加到 30 个。有 29 个民族分布在全国所有的地区中, 占 56 个民族种类的 50% 以上。许多民族的人口走出了原居住地, 特别是人口相对较少的民族向外地流动的趋势更加明显。各民族目前进入了一个活跃交往时期, 促进了民族间的经济来往和文化交流, 同时也会给民族关系发展带来新情况, 新问题。

综合以上分析, 可以预见: 未来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和散、杂居人口的发展, 仍将以略高于汉族的增长率平稳上升。从目前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资源和环境的承载力来讲, 人口增长过快和总量相对过多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的首要问题。抛开人口问题去讨论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发展问题以及资源、环境问题是不可可能的。特别是有民族自治地方的散、杂居地区, 人口与经济、社会、民族、资源、环境的矛盾依然突出。从这个意义讲, 加强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及其民族关系发展战略研究, 要从人口发展, 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文化、民族关系等因素出发, 在继续控制人口增长过快的同时, 努力提高人口素质, 注意调整人口结构, 积极贯彻和适时调整计划生育政策, 从而为民族地区的经济、环境、资源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参考文献: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关于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宁夏日报, 2006- 03- 17: 1.
- [2] 王治刚. 200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 [Z]. 银川: 宁夏公安厅编, 2004, 12.
- [3] 张天路. 民族人口学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 [4] 黄荣清. 中国少数民族的增长 [M].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5
- [5] 鲁刚. 现阶段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回顾与展望[J]. 云南社会科学, 2005- 04.

[责任编辑 童玉芬]